

债权转让协议

转让方(以下简称甲方):

身份证号码:

受让方(以下简称乙方):

身份证号码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,甲、乙双方遵循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经友好协商,甲方向乙方转让其对第三方_____拥有的部分债权,以此来抵偿甲方所欠乙方_____元(大写:_____)的到期债务,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,签订本债权转让协议(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)。

第一条 转让标的清单

第二条 转让标的上设置的担保物权等状况说明

第三条 甲方的承诺

1. 本协议生效后,及时就本债权转让事宜向该转让债权的债务人出具债权转让通知书;
2. 本协议生效前,转让标的从未转让给任何第三方,并对转让标的拥有合法、有效的处分权;本协议生效后,也不会再转让给任何第三方;
3. 本协议生效前,向乙方移交与转让标的有关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原件(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协议、担保协议、担保物的他项权利证书等),且对真实

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并承担因隐瞒、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；

4. 本协议生效后的____日内，应积极、认真地配合乙方办理与转让标的相关的手续（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担保物的他项权利人等），迟延履行或拒不履行的，承担甲方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。

第四条 乙方的承诺

1. 本协议生效后，所拥有的对甲方的到期债务将归于消灭；
2. 本协议生效后，本协议项下的该转让债权不能实现，甲方不承担对乙方的清偿责任；
3. 本协议生效后，当通过诉讼判决强制执行第三人（该转让债权的债务人）的担保物时，甲方对担保物享有的部分担保物权优先于自身的受偿；
4. 本协议生效后，积极配合甲方办理与该转让债权有关的手续，并承担一切手续的行政费用。

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有关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，应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解决不成的，依法向本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甲、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约定义务，不履行或迟延履行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，并一次性支付所转让债权总额 20%的违约金。

第七条 其他事项

1. 本协议自甲、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；
2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；
3. 本协议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对本协议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，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，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转让方：

受让方：

签约地点：上海市长宁区
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